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黃明發◎著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黃明發◎著



社工叢書

婚姻與家庭

著 者／黃明發

出版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葉忠賢

總編輯／馬琦涵

主 編／范湘渝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 話／(02)8662-6826 8662-6810

傳 真／(02)2664-7633

網 址／<http://www.ycrc.com.tw>

E-mail /service@ycrc.com.tw

印 刷／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 /978-986-298-099-6 (平裝)

978-986-298-109-2 (精裝)

初版一刷／2013 年 6 月

定 價／平裝新臺幣 350 元

精裝新臺幣 45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作者序

「有情人終成眷屬」，「從此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已成為現代人及家庭的神話與迷思。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如婦女需出外就業，雙薪家庭成為主結構等）、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化）皆為新一代的年輕人帶來很大的衝擊，無形中也影響了家庭，如家庭暴力、離婚等。不同世代（generation）對家庭皆有不同的感受與觀點，中生代的族群如同海綿世代，占據社會中上階層，掌握各種資源及優勢，而老年家庭則退出資源社會環節，回歸家庭；此外，新生代的年輕人面對全球化競爭的考驗、就業環境的嚴苛、總體經濟環境嚴峻與人口紅利銳減等問題外，尚要面臨人生種種考驗，經驗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的這些新生代，其成年早期的首要功課即是家庭的經營。

本書企圖以家庭生命歷程，介紹以婚姻形成的歷程為經的相關議題，如親密關係與愛情、約會與擇偶、婚姻形成；此外尚以婚姻形成後的議題為緯，如夫妻權力與溝通、家庭暴力等有所著墨；最後綜合社會變遷因素對台灣社會之影響議題，如社會變遷下的家庭型態，家庭政策及家庭生命周期的發展服務。

本書共分為十章，包括緒論、家庭理論與研究方法、親密關係與愛情、約會與擇偶、婚姻之形成與結束、夫妻溝通與權力、家庭類型及社會變遷、家庭生命周期與發展任務、家庭暴力、家庭政策等，整理婚姻與家庭之相關議題，配合世代的時序，期使讀者能因本書而對「婚姻與家庭」有初步的認識與瞭解，進而得以運用本書在實際家庭生活層面，或作為有志研究者進一步學術學理上的協助。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要感謝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忠賢，在葉經理給予鼓勵鞭策之下，並為本書之付梓提供各種協助，方能使本書順利交稿，在此特表敬意及誠摯的謝意。

葉忠賢



目錄

作者序 i



Chapter 1 緒論 1

- 第一節 婚姻與家庭的定義 2
- 第二節 台灣的婚姻與家庭狀況 16
- 第三節 台灣婚姻與家庭的整體圖像 20
- 第四節 社會變遷與台灣家庭困境 24
- 參考書目 32



Chapter 2 家庭理論與研究方法 37

- 第一節 家庭理論的萌起與發展 38
- 第二節 婚姻與家庭的理論 40
- 第三節 婚姻與家庭研究方法 52
- 參考書目 64



Chapter 3 親密關係與愛情 67

- 第一節 青少年社會與情緒發展 69
- 第二節 喜歡與愛情 82
- 參考書目 99



Chapter 4 約會與擇偶 105

第一節 婚姻市場 106

第二節 約會 108

第三節 擇偶 110

第四節 擇偶過程 112

參考書目 119



Chapter 5 婚姻的形成與結束 121

第一節 婚姻的形成 vs. 不形成 122

第二節 婚姻的定義與型態 124

第三節 婚姻的結束 130

參考書目 135



Chapter 6 夫妻溝通與權力 137

第一節 婚姻溝通 139

第二節 婚姻權力與做決策 143

參考書目 147



Chapter 7 家庭類型與社會變遷 149

第一節 家庭類型的分類 150

第二節 社會變遷對台灣家庭的影響 156

第三節 社會變遷對家庭功能的衝擊 176

參考書目 177



Chapter 8

家庭生命週期與發展任務 183

第一節 家庭建立期及其發展任務 188

第二節 家庭擴展期及其發展任務 195

第三節 家庭收縮期及其發展任務 203

參考書目 212



Chapter 9

家庭暴力 215

第一節 家庭暴力迷思 217

第二節 婚姻暴力 220

第三節 青少年兒童虐待 229

第四節 老人虐待 233

參考書目 240



Chapter 10

家庭政策 243

第一節 家庭政策意涵 244

第二節 台灣家庭政策的制定背景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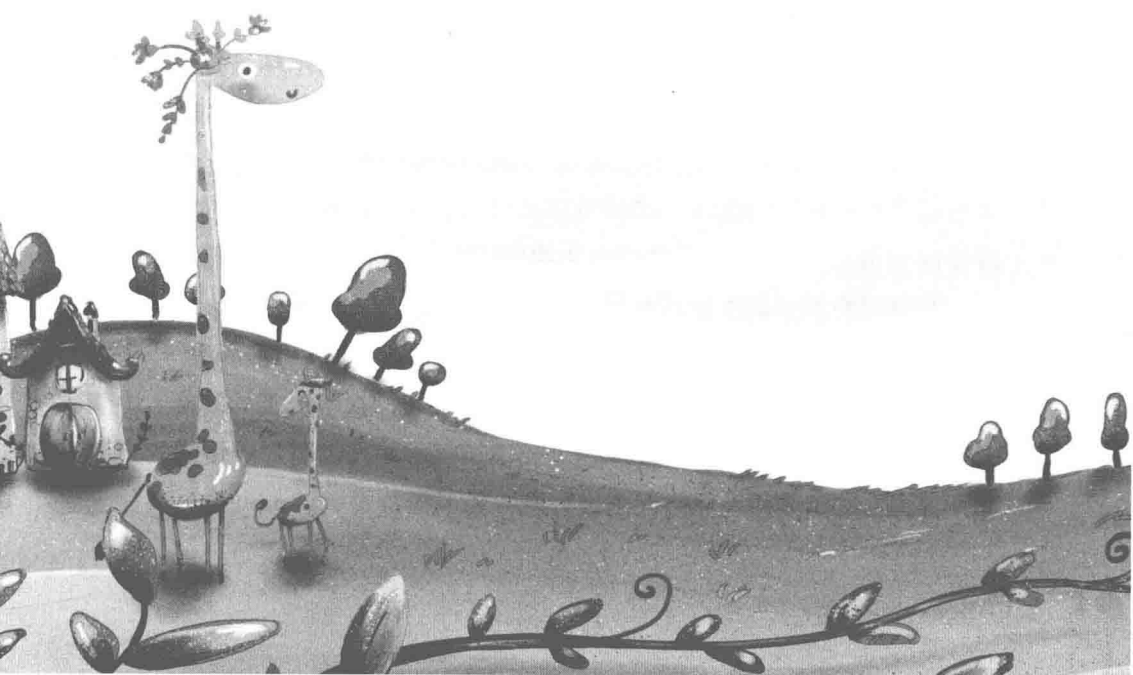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家庭政策的運用——以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
中心為例 257

參考書目 267

Chapter 1

緒論

- 第一節 婚姻與家庭的定義
- 第二節 台灣的婚姻與家庭狀況
- 第三節 台灣婚姻與家庭的整體圖像
- 第四節 社會變遷與台灣家庭困境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過去傳統社會的傳統，甚至過去還會為男大不婚，女大不嫁貼上標籤，如「老姑婆」、「王老五」等負面評價。當世界變遷中也帶來現今社會的流行三不政策：不婚、不生、不養，曾幾何時，過去「羅漢腳」、「老處女」搖身一變成為「單身貴族」、「最有身價的黃金漢」，而且也成為當代家庭類型第二大族群（單身家庭）。儘管如此，成人是否選擇婚姻，以及婚姻有何意義及目的，仍是成人階段的個體必須面臨的課題。



第一節 婚姻與家庭的定義

一、婚姻的定義

王雲五（1971）將婚姻定義為依社會認可之配偶安排，特別是關於夫與妻之關係。依通常用法，婚姻有兩個重要概念，其一是一男一女同居，共圖創立家庭；其二是婚姻有別於其他方式的結合，如婚前、婚外、通姦等。所以說來，婚姻是一男一女同居且是長期並有養育子女之意圖，如係臨時之交媾，則不能視之為婚姻。我們的社會制度如同歐美般，婚姻是一系列一夫一妻的社會認可制度（a series of monogamy）。

在文化人類學的社會，婚姻具有其社會功能，但其定義與現代文明社會不同，例如有些社會富翁可合法娶若干女子為妻，成為她們合法的丈夫，並有權將妻子們配給其他男人生育子女，以增加「家庭」人口，非洲的 Dahomey 族有女人與女人的結婚制度，古代中國男人可娶多妻，「十大休妻，及三不休」的婚姻制度，摩門教可娶最多四女子為妻的制度，中國少數民族也有走婚族（以女人為主的家庭制度）。人口學對於婚姻的定義為牽涉男女間依法律及風俗而生之權利義務，稱為婚姻（nuptiality）（徐光



國，2003）。

婚姻除了具有社會法律上之概念，法律學家認為，婚姻是男女為營共同生活、彼此互助所締結之民事契約；而社會學之概念認為，婚姻是社會認可的配偶安排，這種安排乃是男女間經過相當穩定的結合，且要經過公開宣布和合法登記。但從個人之心理層面來看，結婚不僅是契約行為而已，更要具男女兩方之間的親密關係與承諾（commitment）。因此，婚姻的心理意義實大於法律意義，婚姻雖屬於民事契約，但其內容遠超乎法律契約之外。

美國社會對婚姻之定義遠自歐洲的殖民時代，到工業革命，二次世界大戰，六〇、七〇年代的多元文化運動，無過失離婚到八〇年代的平權法案，也使得傳統的婚姻與家族制度產生很大變化。Stephen（1963）指出，婚姻是一種社會對性關係的合法化，且由一個公開化活動開始，而且準備長期生活在一起，且雙方對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有所瞭解。Goodman（1993）指出，婚姻是法律與實際生活的組合，它可以把男人、女人結合成一種相互關係，並據以建立家庭。現代已有制度將法律與習俗對婚姻中雙方互相尊重的權利與義務皆有規定。Macionis（1993）則指出，婚姻是一種社會認可的關係，包括了經濟合作、性活動和子女的照顧，而且婚姻被期望要持續很長的一段時間。

美國的社會運動隨著社會的動盪波及於家庭而逐漸萌芽，甚至這些運動也成了選舉的政策議題，如一九六〇及七〇年代的婦女運動所倡議的反文化運動（counter cultural movement），加上無過失離婚（no fault divorce）法則通過，也造成離婚、未婚男女同居、單親家庭增加；此外，1973 年的 Roe V. Wade 法案（即著名的羅伊對韋德墮胎案）更使婦女墮胎合法化，使得婦女可自主掌控生育權。八〇年代的平權法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但最後因連署人數不足而未能通過，但此修正案也使得媒體與藝術活動的色情成為政治爭議的議題。個人平權的自主及隱私在社會被倡議之後，也使得同性戀團體也爭取其要與異性戀團體享有同樣的權利。荷蘭已成為世界首例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台灣則在二〇〇一年



由法務部研擬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倡導同性男女得以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法制化，但皆未能排入立法院議程。

(一) 婚姻的形式

婚姻對象的選取，可分為內婚制（endogamy）與外婚制（exogamy）。

■ 內婚制

內婚制係指婚姻對象的選擇為同族通婚，在英國皇室及清朝皇族中即是，也就是鼓勵個人在某一些特定對象層級中擇偶。同族通婚常見於類似種族背景、宗教、道德規範與社會地位的對象通婚。內婚制可促進族群內的團結與凝聚力，並得維持該社會的既有結構。

■ 外婚制

外婚制是現今社會最普遍的婚配對象的選取原則，也就是限定社會團體內某一個層級的人，是絕對不可被視為婚姻或發展性關係的對象。此種禁忌早在洞穴時代，男女聚集洞穴躲避野獸，然一旦性慾萌起，就近找尋異性，但常引來周遭的同性爭執衝突，於是就發展近親禁忌（incest taboo），也就是亂倫的禁忌。所有世界都嚴禁亂倫，但古埃及與印加帝國則屬例外。外婚制嚴格要求個人必須與家庭以外的人通婚，此種機制造成了極有利的社會經濟結盟，同時也促進社會多元文化之發展。

(二) 婚姻的類型

婚姻的基本形式為單偶制（monogamy）與多偶制（polygamy）。此兩種制度在男、女兩性之配置各有不同，且對生活有不同之影響。

■ 單偶制

單偶制是現今社會，也是美國社會的婚姻制度，各在特定時間內要維



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又稱為一系列的一夫一妻制。此種制度適合社會男女比例相當，且適齡年齡也一致時最合宜，也提供社會上最多數的人有最多數的婚配機會。在 Murdock (1949) 的研究中，發現有四十三個 (17%) 樣本的社會採單偶制。

■ 多偶制

此種婚姻制度容許有一個以上的配偶存在。可分為下列三種形式：

1. **一夫多妻制 (polygyny)**：此種制度是一名男子同時娶了多個以上的女子為妻。在 Murdock (1949) 的研究中，在二百五十個樣本的社會有四分之三容許此種制度。
2. **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此種制度是一個女人同時嫁給一個以上男人為妻，此種情形極為少見，在 Murdock (1949) 的研究中，只有兩個社會有此制度 (N=250)。
3. **群體婚姻 (group marriage)**：此種制度產生於兩個以上的男人共同娶了兩個以上的女人，此種情形比一妻多夫更為罕見，在 Murdock (1949) 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此種社會。

(三) 成功的婚姻

婚姻的成功 (marital success)、婚姻的穩定 (marital stability) 與婚姻的品質 (marital quality) 是婚姻關係之三大基石，但三者卻有不同的強調要素。婚姻的穩定強調的是婚姻關係的穩定性，不論夫妻關係良好或不佳，其強調婚姻的維繫關係；婚姻的品質所重視是關係的程度；而婚姻的成功是指在一段時間內所發生的婚姻狀況，也是夫妻對婚姻的滿意度。一般而言，婚姻關係的建立期是夫妻最親密也是最滿意的時期 (Rice, 1990)，但隨時間推移，婚姻滿意度隨之下降，直到中年之後再慢慢回升。

雖然成功的婚姻並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規則，主要是隨著夫妻對婚



姻的期望與看法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對大多數人而言，成功的婚姻具有一些要件。**Benokraitis (1913)** 在一九九〇年的調查發現：不論是對男性或女性而言，愛、性的忠貞、相互傾訴的感受是最重要的成功婚姻要件；而其他如保持生活浪漫、幽默、相近育兒觀念、好的性關係、相似的金錢處理觀念等，也會影響婚姻的滿意與成功。

在兩性交往過程中，吸引力、機會相遇、居住相近性、同質性及人格互補性是影響雙方是否喜歡（like）對方的主要因素；而關心、依戀、親密性及承諾是影響雙方是否愛（love）對方的主要因素。**李煜（1999）**指出，影響成功婚姻的因素除了「門當戶對」之外，還包括了年齡的差距、教育程度、結婚年齡、親友對婚姻的支持、結婚時間的長短、相近的背景和條件等（**郭靜晃等，2007：235-236**）：

1. **年齡的差距**：年齡的差距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但年齡意涵著成長時代的差異與觀念的不同才是應注意之處。一般而言，社會較能接受男性年齡高於女性。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與價值觀密切相關，也影響彼此之互動與溝通；如果相差太大，較容易造成婚姻衝突與產生不滿意。
3. **結婚年齡**：結婚年齡與個人人格成熟度有關，尤其年紀愈輕，成熟度愈不夠，而且因應婚姻的挑戰能力也愈差。
4. **親友對婚姻的支持**：社會支持可幫助婚姻壓力之因應，尤其是來自親友所祝福與支持的婚姻，其婚姻的滿意度及成功比率較高。
5. **結婚時間的長短**：婚齡愈高，婚姻的滿意度及成功比率也愈高（**Rice, 1990**），除了長時間的夫妻相處，彼此的默契與瞭解對方的期望與看法，也使婚姻滿意度提高。
6. **相近的背景和條件**：物以類聚（similarity）的條件包括社會階層、種族、宗教、角色期待、價值觀及興趣等，當夫妻雙方彼此條件愈接近則婚姻愈容易成功。相似性一方面幫助夫妻調適婚姻生活，減



少婚姻衝突與磨擦；另一方面有助於婚姻的溝通，使得夫妻能因應生活挑戰。

人生的順境占十之一二，而逆境卻占據十之八九。在婚姻關係中，危機的出現是正常現象，但處於危機不代表將中止婚姻，反而是人生的轉機，端賴個人對婚姻的因應能力及社會支持。所以，遇到不愉快的婚姻，離婚並不是唯一解決婚姻關係不佳的方式，而是找出原因，並共同設法面對困難及問題，以解決婚姻上的危機，或愈早尋求家庭與婚姻諮商人員的協助，以克服問題癥結及化解婚姻的危機。

二、家庭的定義

無人知道家庭是何時開始產生，在最早的黑暗時代（Dark Times）並沒有家庭存在。人類學家認為家庭應始於史前時代（距今約十萬至二百萬年以前），家庭不是由人類（humans）而是由真人（hominid ancestors）所創。當時真人由猿人演化而來，從樹上移居到平原聚居生活，其腦的演化加上手腳功能的演進已可以用手抓、撕裂，甚至瞭解用火、狩獵，更因合作的需求而組成社區（community），並發展語言及符號用以傳達訊息。當時因為狩獵需要很大的疆域，遂發展男人出外狩獵並帶肉食回家（take bacon home），女人留守聚集營區來照顧子女及食物；因此男女之傳統角色便開始分化，男性負責狩獵及抵禦外來侵略而成為主外（breadwinner），女性照顧幼小及家畜而成為主內（household）。

而家庭之性愛關係又如何演化呢？人類祖先之一的靈長類（Primates，哺乳類動物之一），雄性也要等雌性在發春期（in heat）才会有交配的行為。而真人的女性則已演化到隨時可以交配，因此種演化也造成男性更能在原有女性繁衍後代的關係之上而形成家庭，也造成做愛（make love）變成皆可能發生。誠如一著名人類學家 Pfeiffer（1969）所言：「當人變成



一自發性的需求及控制，這才能使擇偶（mating or pairing）發生，選擇時間、地方做愛以達成繁衍後代之功能。」所以，最初的個人喜好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然後才是男女關係的持久，這也是人類愛的開始。

然而，在整個社區聚落中，許多男性與女性同住在一起，又因生理的因素造成做愛的可能發生，那麼家庭或宗族中之近親禁忌是如何產生的呢？因為在同一社區或家庭中，男女之性行為會招致爭吵及妒忌，於是先人祖先為了此原因，便禁止家庭中其他親密家庭成員（close family members）間有性關係的行為發生。

綜觀整個家庭發展的歷史，它是始於人類祖先真人發展的史前時代，男性出外打獵、擴展疆域，女性留在社區聚居中將男性打來的獵物煮成熟食並照顧幼小，而成為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功能。我國社會在傳統上即以此制度承襲數千年。《禮記·禮運》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孔子說：「食色性也。」可見在中國人的心目中，「食」為人類的生活問題，求自我的生存並反映物質文化和經濟制度；而「色」為婚姻的問題，求種族的生存，並產生婚姻現象、家庭組織，進而發展出家庭制度（阮昌銳，1994：142-143）。為了維持這個重要的家庭制度，我國的婚姻習俗幾千年下來也演變為一種保守且深具特色的傳統，例如婚姻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不得鑽穴相窺、踰牆相從、違背社會規律；強調貞節，女性必須「從一而終」；婚姻是為傳宗接代，男女分工；明確的性關係，性除夫妻之外不得踰越（阮昌銳，1994：144）。此外，傳統的中國社會是以「夫為妻綱」、「夫者天也」、「事夫如事天」之男尊女卑的價值取向，家庭以「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生活分工的兩性角色。

近年來，由於生活變遷，加上西方的婚姻及家庭價值觀念的傳入，更由於經濟成長帶來社會結構的改變，也使得環繞在此生態環境的家庭制度受到挑戰因而也有所改變。例如傳統的大家庭制度改變為核心家庭；工業化造成家庭成員互動時間縮短，更亟需溝通品質的維繫；女權運動也帶來夫妻間的平權觀念；經濟的成長刺激婦女就業機會造成雙生涯家庭，而



致使家庭中的現職功能改變。諸此種種變遷，也使夫妻之間的兩性角色產生了變化（魏世台，1988：119-121）。社會變遷或多或少已使當代的婚姻與家庭產生變化；面對這些變化，如果個人與家庭不加以調適個人角色，並積極維護家庭功能，那麼整個社會必因社會變遷而衍生出許多問題（Ambert, 1994: 529）。

家庭之定義為何？從英文字義中（family），就是 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也就是在家庭中要有爸爸、媽媽、還有子女愛他們。不過龍冠海（1967）則將家庭定義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因為婚姻、血統或收養的關係所構成的一個團體，也就是居住在一起的親族團體。因此，家庭的重要概念是共同血源、婚姻或收養等關係，所組成的重要且持久性的社會團體。

（一）家庭的型態

不同社會文化有其社會規範，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且劇烈，各社會之家庭組成其實也有很大不同。然從整體而言，全世界之家庭型態主要有三種基本形式：

1. **核心家庭**（unclear family）：又稱小家庭，是台灣和美國最主要而且也是最為人熟悉的家庭型態。核心家庭基本上是由一對已婚夫妻及其子女所共同組成。核心家庭的起源來自個體出生或透過結婚手續所組成的家庭。在當今社會中，核心家庭已衍生許多不同版本，如單親家庭、無子女家庭，以及同性戀家庭。
2. **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係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彼此的組成分子是親子關係或手足關係結合在一起所形成的。此種家庭型態又稱之為配偶家庭（consanguineal family），因為所有的成員之間彼此均有血緣關係。擴大家庭通常包括了二代以上的成員，例如子女、父母與祖父母等。



3. **多偶制家庭 (polygamous family)**：是經由婚姻關係而結合兩個（或以上）的核心家庭所組成，例如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的家庭。

然而，由於各個社會文化存有不少差異性，再加上社會變遷也衝擊舊有的社會文化與制度，現今社會產生很多不婚的單身貴族而形成單身家庭、無子女家庭，加上多元文化下的平權家庭、同居形式等非傳統家庭，也都是另類的家庭形式（周麗瑞等，1999）。

（二）家庭的功能

家庭之所以形成人類最基本及最早的社會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理由及功能，而個人的生存、種族的繁衍及國家的建立與社會的秩序，莫不以家庭為依據。中國早期的史書如《中庸》第十二章「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大學》之「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指出夫妻關係及家庭之重要性。

家庭的功能有七：生養育的功能、照顧保護的功能、教育的功能、情感與愛的功能、娛樂的功能、宗教信仰的功能及經濟的功能（黃堅厚，1996），茲分述如下：

■ 生養育的功能

家庭主要的功能在透過婚姻關係，傳宗接代，綿延香火，故家庭除了重視優生保健以提升下一代的品質，並要瞭解子女在不同階段的生、心理需求與發展，提供安全、溫暖及適齡、適性的成長環境與教養方法，以協助子女健全的成長與發展。

■ 照顧保護的功能

父母的責任是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給予合理（不放縱）的保護，使